

#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

## 地方政府核銷注意事項

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案地方政府核銷資料封面
2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須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及加蓋機關章）
3. 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須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及加蓋機關章）
4. 收據正本、納入預算證明（以上均應有財政及主計單位覆核章，並附議會/代表會同意墊付或同意納入預算之公文影本），並請註明匯款帳戶及銀行帳號
5. 本會核定補助函影本

6. 成果報告書（請雙面影印，以減省紙張）
7. 效益評估回報表（請務必填寫）